

证券代码：871644

证券简称：精典汽车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59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以期未来能更好的回馈股东。因此，公司暂不对 2022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743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3,116,1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9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其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其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59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云、郑佳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